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L

文件名稱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2	頁 次	1 of 5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0 範圍 2.1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2 貸與對象 2.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2.4.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予期限： 2.4.1 資金貸與總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2.4.1第2款及2.4.2第2款限額之限制，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L

文件名稱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2	頁 次	2 of 5
2.4.4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2.4.5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限制，但以三年為限。 3.0 說明 3.1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3.2 審查程序 3.2.1 徵信 3.2.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檢附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 3.2.1.2 借用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支付憑單」向財務部申請動支。 3.2.2 評估 3.2.2.1 凡在 2.4.2 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用人應填具「支付憑單」，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3.3.1 貸款核定 3.3.1.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用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用人。 3.3.1.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用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 3.4.1 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3.3.2 通知借用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用人，詳述本公司借用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用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3.3.3 簽約對保 3.3.3.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L

文件名稱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2	頁 次	3 of 5
3.3.3.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用條件相符，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3.3.4 保全 3.3.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用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用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3.4.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3.4.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用人繼續投保。 3.3.5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3.4 授權範圍 3.4.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2 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4 但書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5 公告申報程序 3.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3.5.1.1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L

文件名稱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2	頁 次	4 of 5
3.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5.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3.5.2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3.7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放記錄，包括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額度、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式、日期等，詳實登載備查簿，呈權責主管核閱。 3.8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3.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3.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3.9.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3.9.3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3.9.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L

文件名稱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2	頁 次	5 of 5
3.10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11 其他事項 3.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3.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11.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1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M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施行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1	頁 次	1 of 4
1.0 目的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1.2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0 範圍 2.1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0 說明 3.1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本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M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施行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1	頁 次	2 of 4
3.2 背書保證額度及限制： 3.2.1 背書保證總額訂定為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合併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合併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為限，合併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3.2.3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單筆背書保證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內授權董事長先自行決定，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3.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 3.2.3 及 3.2.4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3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3.3.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之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必要性及合理性、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3.3.2 審查程序： 3.3.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3.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3.3.2.1 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3.2.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M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施行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1	頁 次	3 of 4
3.3.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3.3.2.1 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 3.2.3 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3.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擔保品。 3.3.4 財務部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每月十日前呈權責主管核閱。 3.3.5 背書保證日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其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3.4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章保管人依“LF053印鑑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3.5 公告申報程序 3.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3.5.1.1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3.5.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3.5.2 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6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與 政 策

版 次：M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施行管理辦法	編 號	LF041	頁 次	4 of 4
3.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3.7.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3.7.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8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9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10 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3.11 本辦法呈奉董事長核准及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3.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0 表單 4.1 背書保證背查簿					